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邮编：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 P.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 532 8667 7666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联系人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公司董事长杨传泰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海容

经办律师：石利

经办律师：周雪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